

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2024年2月4日、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、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融信网络”)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,000.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有效期为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止。在上述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，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、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1995年11月6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1层101

法定代表人：李雪莹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5,000万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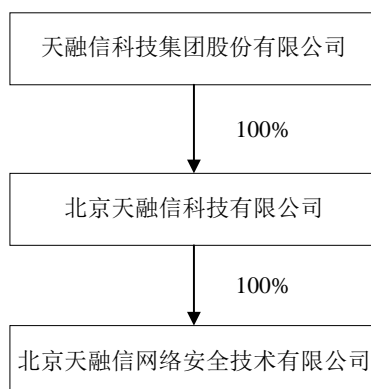
主营业务：网络技术、计算机软硬件、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；生产、加工计算机软硬件；销售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技术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(市

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关联关系：全资孙公司

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：信用状况良好，无外部评级

2、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3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（合并口径）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24年6月30日 (未经审计)	2023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595,270.43	640,628.86
负债总额	286,082.30	316,516.78
净资产	308,776.67	323,931.52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-	-
主要财务指标	2024年1-6月 (未经审计)	2023年1-12月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87,063.08	309,556.00
利润总额	-26,632.05	4,618.79
净利润	-16,988.41	6,201.12

4、经登陆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查询，天融信网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4年9月10日，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北京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天融信网络向该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,000.00万元的

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经审批的担保总额度为120,000.00万元，本次担保前，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0,050.85万元，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的累计担保余额为70,050.85万元，剩余可用担保总额度为49,949.15万元。

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保证人：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务人：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- 3、债权人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- 4、保证最高额度：人民币20,000.00万元
- 5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7、保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天融信网络提供担保总额度上限为120,000.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.70%；本次担保提供后，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70,050.85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.42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除为天融信网络提供担保外，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